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婚字第299號

原告 乙○○

訴訟代理人 劉仁閔律師

邱柏越律師

被告 甲○○（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90年11月30日結婚，育有子女沈翰、沈儒，均已成年。被告婚後經商，因有涉犯公司法、刑法之情事，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642號刑事判決處以有期徒刑5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3273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詎被告於000年0月間逕自離家，去向不明，現已遭受通緝；嗣原告發現被告於婚姻存續期間曾收受他人親筆情書，提及「看似我們很親密，…，最親密的原來是你老婆，我什麼都不是」、「不要隨意跟女人搞曖昧喔！會生氣的」、「宴愛你喔」等語，顯見被告與異性間有逾越正當交際往來之行為；又兩造在被告受通緝前即因種種瑣事而爭吵不斷，感情日益淡薄，已無任何往來互動，曾於000年0月間協議離婚，並共同簽署離婚協議書，事後雖因故未完成離婚登記，實際上夫妻關係已名存實亡。兩造婚姻因被告受刑事判決處以有期徒刑5年，且被告於婚姻存續期間內曾有不忠情事，兩造均有離婚之意願，顯見婚姻關係實難以

01 維繫，亦無再回復之可能，自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
02 在，且該事由應可全部歸責於被告，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
03 項第10款、同條第2項規定，訴請裁判離婚等語，並聲明：
04 如主文所示。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按夫妻之一方，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他
08 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
09 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
10 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1、2 項定有明
11 文。次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稱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
12 難以維持婚姻者，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
13 其判斷之標準；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則應依
14 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
15 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而定（最高法院95
16 年度台上第2924號判決參照）。

17 五、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據其到庭陳述明確，並有兩造戶
18 籍謄本、本院107年度訴字第642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9 109年度上訴字第3273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檢察署通緝查
20 詢系統資料、書信內容、兩造離婚協議書等件附卷可按；而
21 被告受合法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參酌，自
22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本院審酌兩造結婚多年，被告自當
23 與原告共同經營和諧之婚姻生活，相互扶持、彼此尊重，此
24 乃婚姻之目的，詎被告於112年5月24日因案遭通緝，此有臺
25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入出境資料存卷可參（見本院卷
26 第77至83頁），如今下落不明，足認兩造已處分居之狀態，
27 且兩造前因爭執不斷，致使心生嫌隙，曾協議離婚事宜，並
28 共同簽署離婚協議書，顯見兩造分居前即無實質互動往來關
29 係，實難認被告主觀上尚有維持婚姻之意願，兩造夫妻關係
30 就客觀上應存之基本維繫及義務，亦已名存實亡，堪認兩造
31 誠摯相愛之基礎早已動搖而不復存在，客觀上依兩造目前狀

01 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而有難以維持婚姻之
02 重大事由存在，且此一事由之發生，顯然係可歸責於被告。
03 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判決離婚，即無
04 不合，應予准許。因本院已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准予
05 離婚，是就其他事由即無庸再予審認，附此敘明。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07 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9 家事一庭 法 官 潘英芳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2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13 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5 書記官 李一農